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5號

異議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劉菊味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1370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13702號裁定，於同年12月4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司執字第213702號卷第125、129頁），加計假日後，本件聲明異議期間應至同年12月15日屆滿，然異議人遲至同年12月16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有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其聲明異議顯已逾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林霈恩